

股票简称：中海达

股票代码：300177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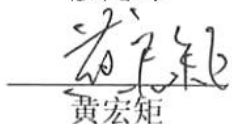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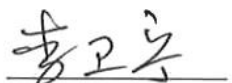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廖定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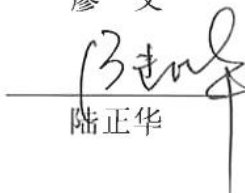
黄宏矩



李卫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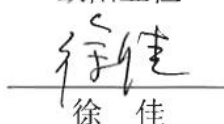
廖文



陆正华



欧阳业恒



徐佳

全体监事签字：



陈秀兰



黄曼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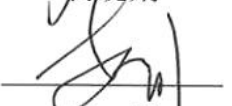


陈影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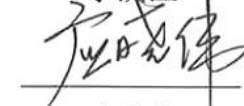
杨晓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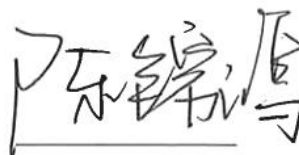
李刚



李洪江



应晓伟



陈锦鸿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
验资机构声明.....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阅地点.....	3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海达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海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0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等事项。

3、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0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2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12号），截至2021年2月1日止，国金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国金证券为中海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509,999,927.67元。

2021年2月2日，国金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02号），截至2021年2月2日止，中海达已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31,89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3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999,927.6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73,662.1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626,265.5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0,931,89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39,694,374.53元。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31,891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8.37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37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0 倍。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999,927.6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373,662.1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626,265.53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	8,0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	547,169.81
3	律师费用	641,509.43
4	登记费	57,482.92
5	印花税	127,499.98
	合计	9,373,662.14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37 元/股，发行数量为 60,931,8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27.6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	16,726,403	139,999,993.11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8.37	11,947,431	99,999,997.47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3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	5,973,715	49,999,994.55
4	徐峰	8.37	4,778,972	39,999,995.64
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7	3,584,229	29,999,996.73
6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7	3,584,229	29,999,996.73
7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	8.37	3,584,229	29,999,996.73
8	林丽芬	8.37	3,584,229	29,999,996.73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	3,584,227	29,999,979.99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	3,584,227	29,999,979.99
合计		-	60,931,891	509,999,927.67

（六）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87 名。前述 87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前一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28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家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快递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1 年 1 月 13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含，询价前一日），发行人共收到 11 名投资者新增发送的认购意向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徐峰
2	董卫国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	庄丽
5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9	何慧清
10	新兴县九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林立容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1 年 1 月 26 日 09:00-12:00，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0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 3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 7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共计 21,000,000 元。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到账情况（元）
1	徐峰	8.4	40,000,000	3,000,000
2	林丽芬	8.39	30,000,000	3,000,000
3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	50,000,000	3,000,000
4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1	30,000,000	3,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到账情况（元）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8.86	100,000,000	3,000,000
6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41	30,000,000	无需
		8.89	30,000,000	
		8.79	30,000,000	
7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	8.5	30,000,000	3,000,00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	140,000,000	3,000,000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	30,000,000	无需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30,000,000	无需
		8.37	30,000,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3、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37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徐峰	8.37	4,778,972	39,999,995.64	6 个月
2	林丽芬		3,584,229	29,999,996.73	6 个月
3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715	49,999,994.55	6 个月
4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84,229	29,999,996.73	6 个月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947,431	99,999,997.47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6	博时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3,584,229	29,999,996.73	6个月
7	镇江银河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银 河投资定向增发 1号私募基金		3,584,229	29,999,996.73	6个月
8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6,726,403	139,999,993.11	6个月
9	大成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584,227	29,999,979.99	6个月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584,227	29,999,979.99	6个月
总计			60,931,891	509,999,927.67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0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726,403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2、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冠杰
注册资本	2,602,77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307G
经营范围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 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 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

	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示；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947,43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3、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翠城道临海厂房 C 栋 4 楼综合办公室 A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XBWC1J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投资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973,715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4、徐峰

姓名	徐峰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3*****
认购数量	4,778,972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5、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8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43248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3,584,22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6、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567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贺嘉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4RL316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584,22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7、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

名称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二路智慧大道 4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注册资本	5,26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98555106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584,22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8、林丽芬

姓名	林丽芬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5*****
认购数量	3,584,22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9、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认购数量	3,584,227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584,227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

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徐峰、林丽芬作为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须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时资本-嘉兴启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资本-启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本-启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成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

基金-大成基金银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2 号私募基金-大成基金银河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大成基金-光大银行-大成阳光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大成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大成基金银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2 号私募基金-大成基金银河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大成基金-光大银行-大成阳光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忤合亮道稳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0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0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山东信托·德善齐家 231 号家族信托-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璟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四)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郭圣宇

项目协办人: 王监国

项目组成员：刘峰、李孟烈、赵学涛、陈诗哲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倪洁云、张穗霞、胡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之祥、庞安然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廖定海	155,164,830	22.72%	境内自然人
2	廖文	50,790,696	7.44%	境内自然人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玄元科新 4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2,978	0.98%	基金、理财产品等
4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金美好玻色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80,000	0.96%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詹培华	5,904,382	0.86%	境内自然人
6	陈雅萍	5,764,100	0.84%	境内自然人
7	胡雪坤	4,655,550	0.68%	境内自然人
8	李中球	3,508,968	0.51%	境内自然人
9	陆赛芬	3,419,900	0.50%	境内自然人
1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2,900	0.40%	国有法人
合计		245,214,304	35.89%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廖定海	155,164,830	20.86%	境内自然人
2	廖文	50,790,696	6.83%	境内自然人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26,403	2.25%	国有法人
4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947,431	1.61%	国有法人
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玄元科新 4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2,978	0.90%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玻色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80,000	0.88%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715	0.80%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詹培华	5,904,382	0.79%	境内自然人
9	陈雅萍	5,764,100	0.77%	境内自然人
10	徐峰	4,778,972	0.6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70,313,507	36.34%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0,931,89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廖定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服务和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丰富，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客户的能力，从而保障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是精准定位装备制造、时空数据业务、提供行

业应用解决方案等，不会发生明显的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郭圣宇
王展翔 郭圣宇

项目协办人：
王监国
王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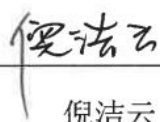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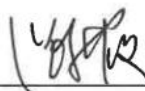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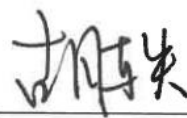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倪洁云



张穗霞



胡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彭雪峰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中海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项目上报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年2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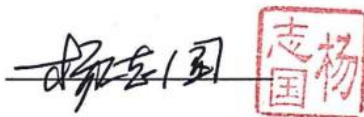


张之祥



庞安然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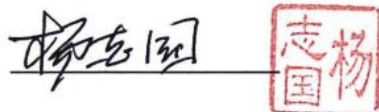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庞安然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3 号厂房 101

电话：020-22883958

传真：020-28688200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